

# 寫作計畫考試 自我檢視表(當碩)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前，請先繳交：

- ☐ 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表。
- ☐ 表 B2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。(請於寫作計畫考試前 1 個月提交)
- ☐ 聯絡並寄送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。
- ☐ 與系辦確認有無委員個人資料，俾利審查費用匯入帳戶。

(可提醒委員款項會由學校匯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匯款入帳)

- ◆ 研究生須於考試前一週繳交寫作計畫書於考試委員。
- ◆ 請自備錄音設備及相機，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及拍照。  
(錄影亦可，視個人需求而定。)
- ◆ <司儀講稿範例>可至系網下載
- ◆ 學校補助雙北以外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(不含計程車與自行開車)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搭乘，並告知系辦。

- ☐ 提供給系辦，口試委員常用 e-mail，以利後續學校電子發文給委員聘函。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當天，請先準備：

- ☐ 到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。(考試當天給老師)
- ☐ 表 B3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簽到表。
- ☐ 表 B4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。(每位老師一份)  
(★自行填妥姓名、學號、日期、論文題目。)

寫作計畫考試通過後，請完成：

- ☐ 前往系辦繳交表 B3、B4。(考試當天結束後，請立即繳交)
- ☐ 至系網下載論文寫作計畫考試紀錄表(表 B5)，填妥後傳至 art@ntua.edu.tw；art201803@ntua.edu.tw。
- ☐ 提出「小論文」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公開發表於期刊、學刊後，繳交表 B6-公開發表論述-提報單(需包含發表刊物封面及內文影本)